

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87年1月13日第204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95年6月13日第243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103年07月2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經103年9月2日第28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105年9月20日第292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108年5月7日第3040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111年1月18日第31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安全，依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，特設置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安衛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
二、推派委員：由國立臺灣大學工會推派代表十一人、學生會、研究生協會及學代會各推派一人。

本會推派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任，遇缺不補。

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一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有關規定。

二、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措施計畫。

三、研議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安衛教育實施計畫，並置備紀錄。

四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，並置備紀錄。

五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，並置備紀錄。

六、督導、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意外事件。

七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八、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，並置備紀錄。

九、建立災害防救體系，俾使災害所造成之損失與環境危害減至最低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